皖审院党〔2021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30日

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抓实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建设，把学院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现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时间安排

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工作例会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2次，一般期初和期末各安排1次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召集召开。

1. 会议组织

会议由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主持，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负责人、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（含师生党支部书记）参加会议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需履行请假手续，可指定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参加会议。

1. 会议内容

为保证例会的实效性，根据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具体工作安排,确定会议内容。

（一）学习、传达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学院党委的决议、决定。

（二）研讨学院党建工作，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；交流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工作信息和经验；研究、分析新形势下加强党支部（党总支）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探索、新经验、新问题及新对策等。

（三）部署近期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工作；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要在会后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措施，尽快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在下次例会上通报情况；研究、部署其他有关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在工作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等。

1. 会议要求

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书记根据会议议题提前思考，按时参会。参会人员在例会中要积极参加讨论，做好记录，并根据要求传达好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会议安排的工作和作出的决议，并向学院党委反馈执行情况。党委组织部门要做好会议记录及其他会务工作。

各系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参照执行。

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